

着金税四期、社保入税等政策陆续浮出水面，目前国家政策日趋收紧，国家对灵工平台的委托代征资质加大了严查力度。



在此背景下，江西、广东汕尾、福建等地终止和取消了部分委托代征资质。受委托代征趋严影响，“个体工商户”模式反而受到各地的推广和重视，税务筹划园区和灵工平台正纷纷加大力度，推动灵工人员等自然人向个体工商户角色转型。

### “个体工商户”模式被高度重视

那么，什么是个体工商户模式呢？其实，通常所说的个体工商户模式，是指自然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变成个人经营者从事工商业生产和经营。

纵观我国就业市场，当前我国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贡献了全国 80% 的就业，70% 左右的发明专利权，60% 以上的 GDP，和 50% 以上的税收，在经济发展、个人就业、国家税收三大方面，均发挥了巨大作用。

不仅作用巨大，个体工商户模式之所以受到更大欢迎，还是因为相比个人独资企业来说，个体工商户模式可享受到更优惠的税率。

具体来看，我国个体工商户的纳税主要有三种税收制度：查账征收、核定征收和定期定额征收。

其中，查账征收适用于账户健全、核算准确的个体工商户；核定征收适用于账务不规范的个体工商户，税务部门核定其应纳税额进行征收；定期定额征收，则是税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对个体工商户在一定经营时间核定其应纳税收入或所得额和应纳税额。

不管三种模式中的哪种，对比来看，个体工商户模式相比个人独资企业的税务负担会明显减轻。

就个人独资企业来看，目前个人独资企业是核定行业利润率的10%，再按照五级累进制表格进行具体的税率核算，一般开票金额100万~500万的税率在0.95%~2.19%，加上增值税与附加税的综合税率在3.2%左右（增值税按照1%计算）。相比之下，就个体工商户来看，目前个体工商户的核定是定额核定0.6%，也就是开票额不管是在100万还是500万的税率都是0.6%。加上增值税与附加税的税率也不超过3%。可见，个体工商户的税率要比个人独资企业的税率还要低一些。

正是看到了个体工商户模式背后的巨大税收优惠，目前，中国的一些园区正千方百计地把灵活用工“自然人”变成“个体工商户”。

其中，最受关注的园区所在地——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便发布了自主创业批量集群网上注册系统的相关文件。根据文件要求，所有灵工服务平台公司的自然人都需要申请个体经营登记。

为完成登记，实现角色转变，灵工平台一方要做的包括：一是对个体工商户提交的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实；二是帮个体工商户建立档案，定期检查，且至少每6个月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一次。

对于灵工人员来说，最大的任务就是适应角色转变，即从自然人转变为个体经营者。同时，这一转变的背后也包含劳动关系的转型，即从雇佣关系转变为合作关系，转变后，灵工人员将以合作的形式为灵工平台提供劳动服务。

## 税务问题需高度警惕

税务问题永远是夹在灵工平台和灵工人员之间的“甜蜜负担”，而为引导灵工平台走向规范化，就必须解决税务问题的矛头——发票问题。

据此，一方面，灵工平台要充分发挥报税优势，重点是加强发票管理，降低税务风险。具体来看，灵工平台对集群注册个体商户的发票要承担代收、保管和开具功能，并合法使用发票；另一方面，在集群注册的个体工商户应该按照相关规定申请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

也就是说，个体工商户是可以开具或购买发票的。按照国税发153号文的规定，增值税专用发票仅限于税务机关认定的一般纳税人领购使用。若个体户按照规定取得一般纳税人资格即可使用专用发票，但如果是小规模纳税人或非增值税纳税人不得领购使用。

对不能开具专用发票的个体工商户，如果确需开具专用发票，可以由主管税务机关按有关规定进行代开税率为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值得提醒的是，在此过程中要预防开票风险。在个体工商户购买发票时，灵工平台应与主管税务机关积极配合，一旦发现集群注册的个体工商户存在发票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向税务机关报告，配合税务机关依法对集群注册的个体工商户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而集群登记的个体商户涉嫌违反发票相关规定的，则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破解灵工行业“三大难”

个体工商户模式的不断推进,使我国灵活用工行业最终形成了“企业+灵工平台+个体工商户”的完整模式,进而推动我国灵活用工行业发展的更加“如火如荼”。基于“企业+灵工平台+个体工商户”的完整模式,当前,我国灵活用工行业正在加速破解人力资源难题和税务问题。

**一是针对电商、微商行业,**第一,在电商法等法律发布后,电商等行业的进入门槛提高,个人店主普遍面临无法达到注册标准的问题。对于此,灵活用工平台正积极帮助将个人店主打造为企业主体,实现主体的法律合规化。第二,针对个人佣金无法提供合规发票入账问题,灵工平台可帮助合理取得发票,完成入账,进而抵扣进项,减少企业税负。

**二是针对互联网行业,**此前,滴滴、美团都因为灵工抽佣比例过高等问题一度受到市场关注。而灵工平台的出现,则可以帮助互联网企业进行税务筹划。第一,针对政府对互联网企业的监管力度大、互联网企业存在偷税漏税等问题,灵活用工平台积极帮助互联网企业进行税务筹划,实现资金的“四流合一”,实现财务合规。第二,对于互联网企业用工资金不够透明问题,灵工平台积极帮助互联网企业打通支付通道,实现将工资通过第三方支付通道合规发放至灵工,并实现实时结算。

**三是针对教育培训行业,**此前,外聘老师的酬劳结算很难获得发票,这给本已风雨飘摇的教育培训行业增添了更多不确定性。对此,灵工平台可帮助教育机构合规取得增值税发票,并通过系统报税完税,帮助教育机构节省所得税成本。

总之,按照传统用工模式,用工企业和灵工人员将面临三大难,一是公转私难,操作不仅复杂,还很容易漏税;二是个人开票难,灵工个人很难给企业提供专票;三是企业找票难,存在税务报销不合规风险。

针对这“三大难”,灵工平台正各个击破:一是批量转账,一键式支付灵工佣金和服务费;二是全额开票,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享受6%的低利率;三是代征灵工个税,避免偷税漏税。具体来看,在灵工平台介入下,传统的用工企业和灵工人员直接结算工资的模式,可以转变为由灵工平台进行结算项目总包,后由灵工平台与灵工人员结算佣金报酬,代理相关福利,相关纳税则由灵工平台承担,而原先用工企业的用工成本全包含在支付给灵工平台的服务费中,可谓极大地为链条三方创造了便利,共享了优惠。

总之,个体工商户模式的介入,使得“企业+灵工平台+个体工商户”的完整模式得以成型,并支撑灵活用工行业更高效率的处理人员和税务问题。随着国家发改委、海南、湖南、广东、上海等地加力推动个体工商户模式开展,个体工商户模式当前正呈现席卷全国的新趋势,一旦在全国铺开,必将带来税务部门、用工企业、灵工平台、自由职业者的多赢局面。